

臧致平與第一次台探事件

任亞蘭*

摘要 北洋政府時期中國處於軍閥混戰的狀態，國家無暇整治社會秩序，廈門地方政權處於各派軍閥激烈地鬥爭中，日本等列強則伺機在中國侵奪更多的利權。在這一背景下，黑幫籍民問題成為廈門當地一個十分棘手的社會問題。黑幫籍民利用自己特殊的身份，把控了廈門的煙、賭、毒等特種行業，其所做的違法犯罪的事情罄竹難書。但因其日本籍民的身份，廈門地方政府與其打交道時會有種種顧慮，並不時受到日本領事的干擾，這就使得廈門地方政府更加難以管控黑幫籍民。臧致平主政廈門時期，為了籌集財源，應付外來的挑戰，一改之前廈門政府的做法，冒險與黑幫籍民爭奪鴉片等利益，利用廈門當地角頭勢力與黑幫籍民相抗衡，引發了第一次台探事件。由於中日矛盾，臧致平的行為得到了廈門市民的支持，但困於自身的實力，日方的壓力，以及英美等列強的調停，引起軒然大波的第一次台探事件終不了了之。

關鍵詞 臧致平；黑幫籍民；第一次台探事件

前言

一般地，學界把日據時期在大陸地區活動的已經加入日本國籍的台灣人稱作台灣籍民或者日籍台民，簡稱籍民。台灣籍民是近代兩岸關係史和中日關係史上的一個重要現象。海峽兩岸乃至日本學界的許多學者從不同層面對台灣籍民問題做了相當的研究且成果豐碩。日本的學者開啟了台灣籍民問題研究的先河，主要研究者為中村孝志¹和若林正文²。台灣地區的學者對台灣籍民問題關注度頗高且研究成績斐然，並在日本學者的基礎之上進一步挖掘了大量有關台灣籍民問題的史料，主要研究者包括卞鳳奎³、梁華璜⁴、鍾淑敏⁵、王學新⁶，以及旅日台灣學者戴國輝⁷。大陸學者對台灣籍民問題的研究主要集中於清末和抗日戰爭之後，對於北洋政府時期的台灣籍民問題研究稍顯匱乏，主要研究者包括陳小沖⁸、黃俊凌⁹、林

真¹⁰、李國梁¹¹，香港地區學者周子峰¹²也對籍民問題作了深入的探討。

筆者注意到，現有研究大多從中日關係的演變，及日本侵略中國華南的謀略的角度探討台灣籍民的活動及影響。但是，關於以北洋政府時期的廈門為特定場域的籍民之中的黑幫問題，依然存在一定的研究空間。針對台灣籍民中的黑幫集團，王學新提出了所謂黑幫籍民的概念，他把該群體界定為在華南從事煙賭嫖及犯罪等非法活動，擾亂當地治安並結成黑社會組織的台灣籍民。本文所指的黑幫籍民，即引用了這樣的概念，它是指有組織地從事煙賭嫖及搶劫、不法監禁、勒索等非法活動，與當地勢力等相勾結擾亂社會治安的台灣籍民。本文重點在於探討由於軍閥執政者應對黑幫籍民對其統治秩序的挑戰而爆發的台探事件，因為該研究至今尚付闕如。為此，有必要從廈門當地社會政治變遷的角度，梳理黑幫籍民與當地掌權者的關係，以揭示北洋政府時期中國政府應對外來勢力對中國社會侵擾的困難。

* 任亞蘭，廈門大學歷史學碩士。

一、廈門黑幫籍民問題產生的背景

作為中國東南地區的樞紐，近代最早的開埠港口之一，廈門¹³扼守台灣海峽西端，溝通東洋、南洋乃至西洋，兼具粵、閩、贛三省樞紐之勢，在中國近代史上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尤其特殊的是，廈門自明朝朝代起就是兩岸閩南族群的活動中心，在兩岸關係史中一直發揮着不可替代的作用。1895年台灣被割讓後，廈門由於特殊的地理區位優勢，以及中國東南沿海最繁華的港口城市的身份，吸引了大量的台灣籍民聚居。在此過程中，不少在台灣難以立足的黑幫流氓，也趁機採取各種方式偷渡到廈門。究其原因，除了台灣總督府管控不力外，還與北洋政府時期社會失序有關。黑幫籍民無論長相特徵，還是語言習俗，與中國公民幾乎無異，一旦混入人群便很難辨別。頻繁更迭的中國官廳對於通商口岸疏於管理，使得黑幫籍民能夠較為容易地進入廈門境內¹⁴，辛亥革命後由於廈門社會主要地下勢力的退出，給擁有日本勢力庇護的黑幫籍民提供了發展的契機，甚至出現黑幫籍民獨霸廈門黑社會的局面。¹⁵

廈門的黑幫籍民成分複雜，其中包括部分偷渡到廈門的不法台灣籍民、一些被除籍的台灣人¹⁶、還有冒充台灣籍民的廈門當地人。¹⁷台灣籍民身份如此受追捧，原因是擁有一些特權。台灣籍民在廈門享有治外法權，無須服從廈門的司法，廈門的警察對其難以管轄，¹⁸而且不用繳納煙酒稅、印花稅等。¹⁹再者，日本領事館對於籍民“保護周到”。一旦領事館接到報告稱籍民在廈門遭到任何形式的侵犯，都會出面與廈門當地政權交涉，庇護台灣籍民。²⁰正是因為台灣籍民不但享有稅收上的好處，而且面臨民事、刑事訴訟時，可以受日本領事的保護，因此，從1909年起，假冒的台灣籍民開始急劇增加。²¹廈門當地一些角頭勢力也冒充籍民，遊走於法律的邊緣，更造成了籍民問題的複雜化。

黑幫籍民問題的產生原因是多元的，廈門

自身的地理特色、日本在華的強權勢力、北洋軍閥混戰的無序社會環境是廈門黑幫籍民問題的主要社會政治背景。黑幫籍民問題是在北洋政府時期發生乃至發展壯大的，而廈門特殊的地理位置和重要的樞紐功能使得黑幫籍民獲得便利的活動舞台。台灣被割讓給日本，是台灣籍民產生的根本原因；而國內辛亥革命之後的軍閥混戰導致的社會失序和政令不彰，則是黑幫籍民得以發展的時代原因；日本帝國主義的縱容和經營則是黑幫籍民得到庇護和壯大的動力原因；黑幫籍民利用自身特殊的身份，即所謂的“日本國台灣人”和民族意義上的漢族閩南人的雙重便利，從事組織化的犯罪牟利活動，這是廈門黑幫籍民問題產生的特殊原因。黑幫籍民不同於兩岸各自的傳統黑幫，是半殖民半封建社會的特殊產物。

二、廈門日漸突出的黑幫籍民問題

李厚基主政福建時期（1914—1922年），由於日方的庇護和中方的懷柔策略使得黑幫籍民在廈門得到進一步發展。黑幫籍民在廈門日益猖獗，對中日外交造成了很大的困擾，引起了廈門百姓的強烈反感。1916年，在駐廈日領菊池義郎的強烈要求下，台灣總督府派警察，配合廈門當地警察取締黑幫籍民，黑幫籍民的活動一度被打壓下去。²²但是，由於1917年李厚基的籌款政策，黑幫籍民獲得了喘息之機。²³之後，隨着五四運動的爆發和廈門反日運動的高漲，日方利用黑幫籍民對抗廈門的反日運動，此舉讓廈門的黑幫籍民得以借機發展，黑幫籍民更加猖獗，又開始在廈門犯下搶劫、擾亂廈門金融秩序等種種罪行。²⁴

1922年11月7日，在皖系軍閥盧永祥的支持下，臧致平²⁵在廈門發動兵變，驅逐李厚基、高忠全，自任閩軍總司令。²⁶與李厚基不同，臧致平的個人作風比較強硬。不過，臧致平在佔領廈門之初，地位還不穩固，面對勢力強大的駐廈日領，臧致平選擇退一步，准許黑幫籍民經營煙、賭、嫖等非法暴利行業。1923

歷史事件

南北戰事進行中之時局

公展

中國大局混沌已久。自浙滬聯軍。義戰一。張。東北西南。同時響應。全國混戰。勢蓋不免。吾民苟能忍痛須臾。乘此圖謀澈底之解決。則國事前途。未始無幾微光明之望。特今茲之戰。雙方各有準備。各出全力。勢均力敵。未易相下。故無論東南東北。必皆為持久之爭。此週所聞。東南之齊盧兩軍。雖有激戰而勝負未分。東北之奉直兩軍。前線尙無大戰。奉軍雖迭報勝利。而直軍尙未受致命之打擊。至於西南。則今方集師韶關。準備分入湘贛。而滇中唐繼堯亦有分道出兵之訊。湘西贛南川黔邊境。自必同入於軍事區域之內。徧中國將無一甯靜土矣。爰搜集各方確實可恃之消息。截至十月一日止者。擇要分記於左。

▲江浙戰况 (一)滬甯沿線方面
二十四日黃渡僅有小戰。南翔亦不聞砲聲。兩軍均在準備決戰。二十五日晚。聯軍中路有下總攻擊令。說。但二十六日南翔黃渡仍無戰事。聞放
大砲。亦屬時起時息。無關重要。迨二十七日。聯軍反攻齊軍。猛進數里。獲
械甚多。蘇軍則扼守陸家浜。以待後援。二十八日晨黃渡聯軍因齊軍逼
近防線。出壕反攻。蘇軍即退。至離安亭五里之方村為止。是日並無劇
戰。二十九日晚。蘇軍由方泰鎮進攻黃渡聯軍之右翼。復向正面沿鐵路



東南戰事中之負盛名之臧致平將軍

進攻二十四號橋。黃渡站彈如雨下。聯軍退至二十四號橋後。蘇軍鎗砲
略稀。嗣聯軍援到反攻。蘇軍不支又退。三十日下午一時許。正面已無鎗
聲。惟兩翼仍有交戰。約離黃渡有六七里之遙。並無十分緊急。至晚九時
後。戰事停止。黃渡站仍安然在聯軍手也。(二)嘉定方面。此路初以聯
軍取攻勢。馬陸。方泰。黃橋等處均有
劇戰。目的在由方泰迫太倉。抄襲崑
山。與黃渡正面聯軍之進攻。互相呼
應。二十六日晨。聯軍第二軍司令下
攻擊令。一面向石岡門進攻。一面由
馬陸進攻。陳樂山親自督戰。十時許
石岡門方面。聯軍已有進步。馬陸方
面亦前進十餘里。至離方泰四里地
方。同時嘉定方面。由楊化昭督隊向
蘇軍作戰。二十七日仍在方泰相持。
是晚嘉定城西西南二方同時有劇戰。
聯軍先稍退。十一時許。聯軍反攻。齊

軍漸退。二十八日黎明時。城內已不聞前敵鎗聲。聯軍西進至距城十二
里之外。岡西南進至方泰。與原駐聯軍聯合。是役雙方死傷頗多。二十九
日上午五時起。齊軍齊取攻勢。猛撲嘉定。聯軍並由南門西門兩方面取
包圍勢。聯軍力禦。午刻齊軍逼近嘉定。聯軍肉薄。戰一小時許。蘇軍乃
退。二十日戰事已不甚劇。至嘉定附近一帶。則二十九日兩軍鏖戰在馬

國聞週報

三

圖1. 東南戰事中之負盛名之臧致平將軍，載《國聞週報》第1卷第10期，1924年，第3頁，中圖分類號：D693。（圖片來源：全國報刊索引）

年3月，廈門再度掀起反日風潮，日領為了平息事端，與臧致平達成協議：臧致平取締廈門市民的抵制日貨運動，日領驅逐黑幫籍民出境。²⁷這次協議開啟了臧致平對黑幫籍民的打擊行動，²⁸此後，廈門警察廳長陳為鈺積極整理警務，嚴厲打擊黑幫籍民的搶劫拐騙和開賭場等行為，並且將涉及到搶劫和開賭場的黑幫籍民編列成表，交給日領解辦。²⁹臧致平又下令採取高壓手段，將抵制日貨最激烈的團體廈門市民大會無形解散，數月來轟轟烈烈地進行抵制日貨運動的廈門市民大會宣告解體。³⁰

不過，臧致平與日本領事的合作是一種權宜之計。為了奪取財源以及贏得民眾的支持，臧致平不惜對日本領事採取比較強硬的態度，逐漸採用高壓措施對待黑幫籍民，這也導致雙方暫時的合作破裂。臧致平在廈門巧立名目，徵收各種雜捐，以期穩固在廈的統治，應付開支浩大的軍費，緩解財政緊缺的壓力，³¹而其中，鴉片捐、賭捐、花捐（妓女捐）為主要雜捐。但當時煙館、妓館和賭場多由黑幫籍民所把控，黑幫籍民憑藉日本領事的庇護，拒絕向臧致平納捐，這就嚴重影響了臧致平的稅收。1923年春夏之交，臧致平成立禁煙查緝處，委派楊大明為處長，對鴉片的進出口、販賣、吸食及罌粟栽植課稅。不過，當時的課稅方針是將外國籍者除外的，而台灣籍民把控着煙、賭等行業，使得臧致平的所收達不到預期。因此臧致平與黑幫籍民產生了經濟利益上的衝突。³²

1923年6月，廈門再度發生抵制日貨運動。在日本領事的授意下，黑幫籍民於7月6日行刺了廈門市民大會總務主任陳文總，其後又槍傷了《廈聲》報館的職員。黑幫籍民的惡行造成了廈門人民的恐慌，市民大會的職員都岌岌自危，廈門各報館，除了在鼓浪嶼租界上的《民鐘》《道南報》外，其餘的報紙都一度停刊，廈門街上一到晚上竟然空無一人。這樣的情形讓輿論嘩然，當時的《晨報》感慨道：“廈門竟像是日本人的世界了，生殺予奪，莫人敢問。”³³陳文總被刺後，激起了廈門各界的憤怒。7月7日，廈門全市舉行罷課、罷市、罷

工運動，要求臧致平緝凶並與日領嚴重交涉。³⁴黑幫籍民的種種惡行，使得廈門百姓對台灣籍民的觀感進一步惡化。

1923年8月中旬，反對臧致平的軍閥王永泉、林虎、王獻臣及閩系海軍練習艦隊司令楊樹莊等聯合包圍廈門，圍廈聯軍採取了利用民船偷渡，組織敢死隊懷挾炸彈混登碼頭，指使黑幫籍民擾亂地方秩序等策略，日領也幫助王獻臣，有以王取代臧的意圖，但是都沒能成功。³⁵黑幫籍民捲入臧致平與聯軍的鬥爭，在臧致平被圍困於廈門之際，充當了反臧派的內應，擾亂廈門市內的秩序³⁶，使得臧致平與黑幫籍民及其背後の日領矛盾激化。

黑幫籍民又利用政局的不穩定，到處煽動挑撥。9月18日，黑幫籍民林汝材和廈門當地吳姓宗族族人吳森、吳香桂等發生糾紛，從而引發黑幫籍民自衛團和廈門商會保衛團的激戰，³⁷造成廈門市內交通一度斷絕，並危及到外僑人士安全。隨後日本、英國軍艦進入廈門，日本、英國海軍陸戰隊約百人上岸干涉，史稱“台吳事件”。駐廈日領在處理此事的過程中對黑幫籍民極力袒護，甚至派海軍陸戰隊攜炮彈上陸，在廈門台灣公會、梧桐埕等處架設大炮相威脅，要求臧致平取締廈門百姓的保衛團，並在廈門街市搜查往來行人等。這一系列舉動，引起了廈門百姓的群情激憤。³⁸廈門當地船夫罷工，商家公議不與日人交易，決議一致罷市以對抗日本海軍陸戰隊登陸。³⁹駐廈英美領事認為日本領事的處理過激，向中日雙方作調停，其後事態稍緩和。⁴⁰原本黑幫籍民和廈門當地宗族勢力處於明爭暗鬥的狀態，而台吳事件的爆發使得雙方的矛盾公開化，並且大大擾亂了廈門市的社會治安，使得處於被海陸聯軍包圍的“外患”之中的臧致平，又面臨着嚴重的“內憂”。不過，台吳事件的爆發也使臧致平看到了廈門當地宗族勢力與黑幫籍民相抗衡的意願和能力。

總之，黑幫籍民在廈門的活動對臧致平構成了嚴重的威脅。與此同時，黑幫籍民與廈門

歷史事件

清華週刊

五〇

路，或潰或降，精銳喪失，元氣大損。現雖克復長沙，但其兵力與前相較，已覺薄弱。而譚軍方面，西據桃源，中守衡陽，東逼株潭，其形勢較衡州未復，長沙在手之前，似較優越。一旦譚軍三路動員，共搗長沙，若趙氏無洛吳實力之助，鄂贛嚴守中立之言，則趙氏終不免擇三十六計之上者。

◎白雲蒼狗之廈門形勢

△攻臧各方面聯絡尚未成功

△臧致平暗結各方聞有成效

廈門攻臧方面，派別紛歧，故迄今尙未能驅走固守廈門孤島之臧致平。日前頗傳閩海軍將與省粵兩軍聯合攻廈，信使往返，大有實現之勢。廈門戰事即日再起之說，頗盛一時，惟聞聯軍方面，各恐分贓不均，不能利益均沾，兼之臧致平方面，分遣使者，聯絡各軍。黃大偉因不決於王永泉，有在同安宣告中立之說。陳炯明因欲急救惠州城，特連發調回粵軍之電。雖賴世璜王

獻臣劉志陸楊砥中定出兵二千六百人，舉洪兆麟為攻廈陸軍總指揮，以海軍三艦掩護，約定克復後，交海軍駐守，各軍只索開拔費回粵。但同床異夢，各存私見，能否一帆風順，屈伏臧軍，尙屬疑問也。

●無大勝負之川中戰事

△賴心輝佔隆昌

△田頌堯佔保寧

△吳佩孚請令川軍師長

△北政府已經開議通過

川省戰事，已成循環狀態。乙勝則甲反攻，甲勝則乙反攻，雙方對抗，彼此不下。只足以相持，不足以合併。是以戰事延長至今，猶未痛快解決。川人何辜，罹此陳病。昨聞楊森統率二軍全部，由嘉名鎮雲頂場分道攻取隆昌，賴心輝退扼迎祥街雙鳳驛之線，兩軍激戰一晝夜，省軍邊防軍魏團及張師由吳家紉，取道石燕山，進逼隆昌，楊軍引退，當即佔領城。但熊克武所部之周西

圖 2. 有關廈門形勢的報道，載《清華週刊》第 285 期，1923 年，第 50 頁，中圖分類號：G649.281。（圖片來源：全國報刊索引）

歷史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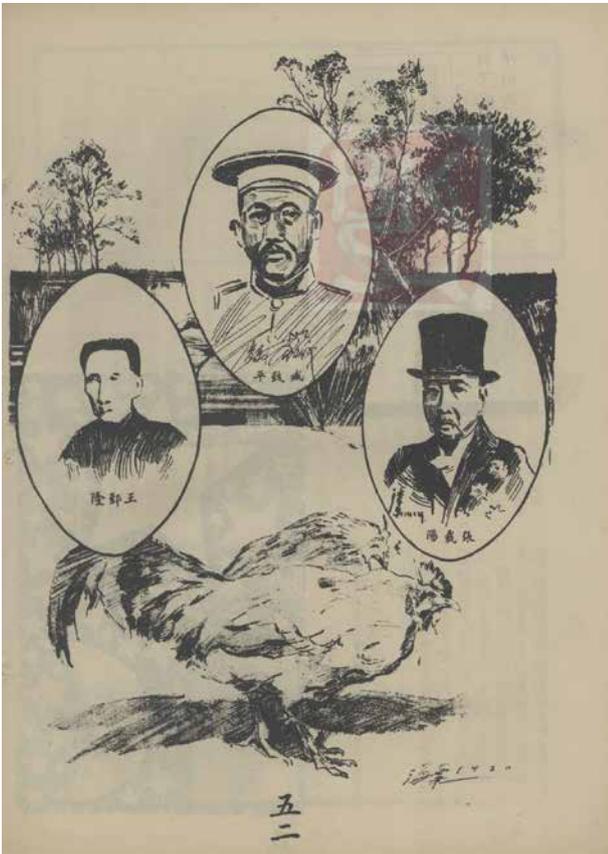


圖3.《世界畫報》刊登之臧致平等畫像（居中者為臧致平），海粟繪，載《世界畫報》第50期，1925年，第52頁，中圖分類號：Z228。（圖片來源：全國報刊索引）

角頭勢力的矛盾衝突不斷，黑幫籍民破壞反日運動也激起廈門百姓的普遍不滿。以上種種因素的疊加，最終促成了臧致平採取非常手段對黑幫籍民進行猛烈的打擊。

三、廈門黑幫籍民問題的激化 ——第一次台探事件

（一）背景

1923年末，黑幫籍民在光天化日之下公然在廈門鬧市劫財，破門搶物，甚至謀財害命，擊斃警官，這樣的情形每天發生數十起，但是廈門官廳對此無可奈何，軍警不敢緝捕犯事的黑幫籍民，於是黑幫籍民更加肆無忌憚。廈門

官廳對黑幫籍民在白天持械劫殺成風的不作為，引起了百姓的憤慨和廈門部分商街的罷市抗議，⁴¹同時也引起了鼓浪嶼公共租界上各國領事的不滿。⁴²臧致平在廈門橫徵暴斂，早已引起廈門商民的不滿，而臧致平如果不能管控黑幫籍民的搶劫之風和維持廈門治安，勢必引起廈門全市罷業，⁴³在此情形下，臧致平有了對黑幫籍民開刀的正當理由，⁴⁴緊接着便是尋找合適的“人才”與黑幫籍民相抗衡。而以李清波為首的廈門當地的角頭勢力，不僅與黑幫籍民之間積怨深厚，而且手下眾多、實力不容小覷，⁴⁵因此便成為臧致平利用來與黑幫籍民相對抗的可用之才。臧致平委任李清波為游擊隊營長，駐紮在胡里山炮台。⁴⁶由此臧致平就挑起了廈門當地宗族勢力與籍民之間的抗爭。

（二）經過

1924年1月1日起，臧致平向黑幫籍民全面開刀，選派得力軍警，搜查行人，逮捕攜帶武器或暗藏手槍的人，規定如敢當場抗拒，即行格殺，這種搜查行人的辦法稱為“查街”。1日，廈門軍警開始查街。2日、3日，偵探在關帝廟、石埕街、火燒街等處共擊斃反對搜查的黑幫籍民四人。⁴⁷隨後日本領事向臧致平提出暫停檢查兩天，並且表示願將不安分籍民遣送回籍。警察廳長陳為鈞允諾如果4、5兩日廈門市內不發生劫案，日領佐佐木勝三郎對黑幫籍民的行為完全負責，那麼就暫行停止查街。但是4日晚，黑幫籍民又搶劫了局口街的協成金舖。⁴⁸因此陳為鈞又恢復了查街，並在臧致平的授意下開始利用李清波等人作為偵探，暗中清查黑幫籍民。7日，台灣籍民向駐廈日本領事請願稱：查街危害了台人生命，請領事向中國官廳提出嚴重交涉。其後日領佐佐木勝三郎向臧致平提出嚴重抗議，要求懲辦軍警長官，臧致平對於日領來函據理駁覆，一面仍然繼續取締黑幫籍民。

黑幫籍民在軍警查街之後，非但沒有收斂，反而在廈門商店門前投擲炸彈示威，恐嚇商民。商民以罷稅為要挾，聯名函請臧致平嚴懲兇

歷史事件



圖4.《時報圖畫週刊》刊載之臧致平小影，載《時報圖畫週刊》第218期，1925年，中圖分類號：J228。（圖片來源：全國報刊索引）

手。⁴⁹ 臧致平在日領佐佐木勝三郎的嚴重交涉和廈門商民罷稅的雙重壓力之下選擇了繼續取締黑幫籍民。16日，軍警又當場擊斃抗拒檢查、出槍擊傷軍警的黑幫籍民一人。由此可知臧致平對日領的強硬態度。⁵⁰

2月1日，臧致平成立鴉片公賣局，嚴禁私售鴉片，將鴉片販售權承包給商人，從而賺取巨額利潤，並公然宣稱“為禁煙根本之圖，即為禁煙進行之策”。以至於當時《申報》發

出感慨：“而廈門官商公賣鴉片，竟於二月一日以地方政府之功令，公然營業於中國通商大港之廈門矣。”⁵¹ 臧致平成立鴉片公賣局，意在搶奪由黑幫籍民所把控的鴉片的利益，這就影響了黑幫籍民的收入，其後雙方的經濟利益衝突更加尖銳。

2月2日，黑幫籍民八十餘人與廈門軍警、偵探三百餘人在山仔頂交戰，偵探擊斃黑幫籍民二人，黑幫籍民擊斃偵探一人。⁵² 此後黑幫籍民與偵探衝突不斷，甚至到了互相尋仇、以牙還牙的地步，事態不斷升級擴大，前所未有，史稱“台探事件”。此後，在楊樹莊執政期間再次發生廈門軍警、偵探與黑幫籍民大規模衝突的事件。因此筆者將本次事件稱為“第一次台探事件”，而將再次發生的事件稱為“第二次台探事件”。

針對這次事件，日本方面派出軍艦相要挾，並兩次給臧致平下達最後通牒，惹起了全廈門百姓的憤慨。2月4日，日本領事佐佐木勝三郎赴閩軍總司令部向臧致平提出通牒，要求撤換警察廳長、緝捕傷斃黑幫籍民的凶犯和優恤台籍死者等，並宣稱2月10日是最後答覆期限，否則日方將採取自由行動。2月8日，日本大井巡洋艦及驅逐艦杉號駛來廈門，與之前停泊在廈門的驅逐艦松號聯合向臧致平示威。同時，日領向臧致平提出最後通牒，要求四項條件：（1）處罰責任者，撤換警察廳長陳為鈔；（2）緝拿凶犯；（3）對受害台灣籍民給予撫慰金；（4）臧致平向日領道歉。⁵³ 2月10日臧致平派人赴日領署作口頭答覆，日領不能滿意。其後日領又派副領事河野清恂嚇臧致平，聲稱如若臧致平不變更答覆，那麼日方將派日本海軍陸戰隊上陸，作自由行動。⁵⁴ 臧致平據理抗辯，不肯俯就日方。⁵⁵ 駐廈英美領事對於日領此次示威的要挾外交表示不滿，分別向各自政府請求派軍艦進入廈門，2月10日英國一艘戰艦進入廈門港，美國軍艦也在幾天後到達廈門。⁵⁶

在臧致平與日方的博弈中，臧致平的實力

歷史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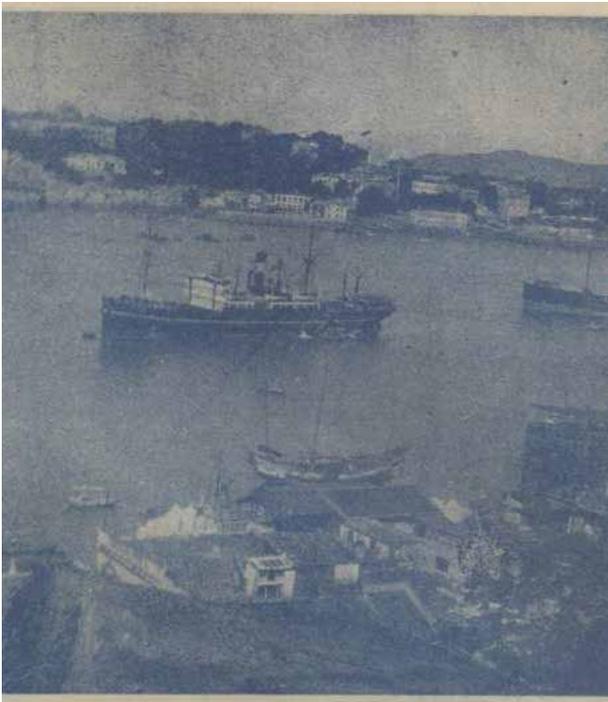


圖 5. 廈門對海之萬國租界鼓浪嶼，載《圖畫京報》第 17 期，1928 年。（圖片來源：全國報刊索引）

明顯是處於劣勢的，日方氣勢咄咄逼人，要價過高，是臧致平所不能接受的，但是臧致平也懂得利用輿論的力量和各國領事團的干預來反制日方。第一次台探事件發生後，日本領事對臧致平以武力相要挾，甚至下達最後通牒的舉動，引起了廈門百姓的強烈憤慨。廈門百姓民族情緒高漲，即使臧致平以辦理冬防，添設保安警察隊為名，向廈門商民新增戶口保安捐和營業保安捐兩捐，仍然得到市民的全力支持。⁵⁷ 日本在廈門所辦的《全閩新日報》宣佈雙方交涉決裂，廈門各界獲知此消息後，分發傳單，決議於 2 月 12 日下午在廈門總商會召開公民緊急大會，參與大會的百姓很多，一致主張援助臧致平，並且決議如果日兵登陸的話就實行激烈抵制。臧致平見廈門百姓十分憤慨，於同日召集新聞記者，發表關於此次交涉的談話，表示將全力與日本強權抗衡，絕不屈服。2 月 13 日、14 日，廈門各團體召開聯合會，共同商議對付日方的辦法。廈門各團體所採取的辦法包括：通電海內外，請各處共為聲援；以英文翻

譯廈門搶案，請鼓浪嶼各國領事注意；以英文翻譯廈門搶案，送北京各公使，及各省的各國領事，請其主持公道。⁵⁸ 可以說臧致平採取利用廈門百姓和其他各國領事來制衡日方的手段是十分有效的，並且為臧致平帶來不畏強權的愛國者的聲譽。⁵⁹ 正是在此種情況下，面對日本領事下達的兩次通牒，臧致平選擇了與日方對抗到底的態度。

而中日因第一次台探事件所起的交涉，因中外輿論對臧致平的支持而使得形勢發生轉變，日領態度逐漸軟化，不像之前那麼咄咄逼人。⁶⁰ 臧致平趁着日領態度軟化之際，反過來向日領提出對中方極其有利的四項條件：（1）將指揮搶劫的黑幫籍民領袖驅逐回台，分別嚴辦，並永久不得來廈門；（2）對於雙方死者，互予埋葬費；（3）將所有留廈籍民的姓名、住址、職業等信息編製成冊，報知中國官廳，如果有遷徙的，也要報知中國官廳；（4）黑幫籍民不得攜帶武器，如果有攜帶武器的必要也須得到日領的特許，並且通知中國官廳。驅遣嚴辦 12 名黑幫籍民，驅逐而不嚴辦 19 名黑幫籍民。⁶¹ 但日方表示不能答應這些條件。2 月 16 日廈門某報刊載了中日雙方交涉時中方提出的上述條件。廈門的黑幫籍民為此產生憂慮，更加仇視臧致平和李清波等偵探，因而使得台探事件事態進一步擴大。

2 月 16 日夜晚，黑幫籍民再次用縱火、與偵探火拼等方式擾亂廈門治安，企圖協助王獻臣攻廈⁶²，但由於臧致平獲知了該計劃，提前佈局，令一部分軍警和偵探攜帶武器與救火器具前往市街鎮壓黑幫籍民，另一部分軍隊派往廈門沿海各防線，嚴陣以待，最終黑幫籍民未能得手，王獻臣也未能搶渡廈門。⁶³ 20 日，黑幫籍民與偵探又在新馬路發生衝突，雙方進行了激烈的槍戰，導致新馬路一帶房屋多座被流彈損毀，許多商舖都閉門歇業。⁶⁴ 21 日，黑幫籍民在火燒街開槍，重傷行人四名。此外，黑幫籍民三十餘人，又分隊在新馬路接連搶劫三家商戶，商戶失贓萬餘元，導致了廈門全市商店都掩戶停業。⁶⁵ 偵探與黑幫籍民日以繼夜地

歷史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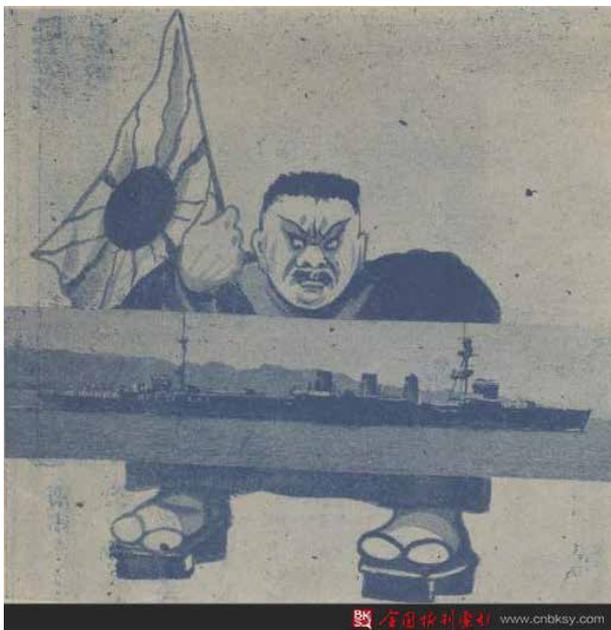


圖 6. 廈門港中之日本帝國主義獸艦，載《圖畫京報》第 17 期，1928 年。（圖片來源：全國報刊索引）

互相尋仇，雙方在廈門市街不斷發生槍戰，各有很大的傷亡，並使得廈門百姓遭受池魚之殃，行旅裹足。⁶⁶

臧致平委任李清波為總部偵探長、兼任第三旅的游擊營長。李清波手下的偵探大多為廈門當地的三大姓（吳、陳、紀）的子弟，而此前發生的台吳事件等使黑幫籍民與吳姓等成為世仇。如今廈門這些角頭勢力搖身一變成為既合法又具有執法權的偵探，起初這些偵探還算依法辦事，但逐漸就開始發生擄劫台人、公報私仇的事情，到後來竟與黑幫籍民開始互相仇殺，致使第一次台探事件愈演愈烈，甚至將普通百姓誤認為對方成員使之遭殃。⁶⁷ 可以說台探事件事態之所以不斷擴大，到最後難以收拾，與以李清波為首的偵探疏於紀律，以黑社會方式處理黑幫籍民問題也不無關係。但臧致平已然騎虎難下，不能輕易取締以李清波為首的偵探。而李清波等偵探與黑幫籍民之間的積怨也很難調和了。⁶⁸ 偵探與黑幫籍民連日仇殺，到最後，連駐廈日本領事欲遞解黑幫籍民回台，臧致平嚴斥偵探保護僑廈人士，都於事無補了。

中日之間進行了多次協商，但沒有達成有效的共識。雙方交涉一度相持不下，甚至日趨沉寂。⁶⁹

（三）結果

廈門各界人士都非常擔憂事態的擴大，紛紛作調停。首先鼓浪嶼工部局董事長、廈門青年會總幹事伊理雅居中作調停。伊理雅所擬的條件是：中國政府對台人死者，照華僑在日被害成例，每名給予二百元的撫恤金；檢舉責任者，改為臧致平致文向日領道歉；中國官廳緝拿凶犯，處以監禁之罪；台人殺害華人，亦酌情賠償。⁷⁰ 由此日方開始傾向於和解。其後美國領事也介入作調停，所擬的條件是雙方同時緝凶，同時互相道歉，互相撫恤受害者，警察廳長陳為鈔於交涉解決後自動辭職。起初日本方面不接受這種條件，⁷¹ 此後中日雙方商人又聯合向中日當局請願和平。中方商人因廈門社會治安的紊亂蒙受了不少損失；日方商人擔心如果日領太過堅持己方條件，勢必引起廈門人強烈反對，會造成廈門再次興起抵制日貨運動，從而使日商蒙受嚴重損失，因而雙方商人都一致請願和平。⁷² 在此情況下，日領將談判條件作了調整，表示只須緝凶，其他條件，可做修改。⁷³

日方商人的請願和平一定程度上影響了日領的決策，而美國領事等的調停和干涉使得日方不能在廈門太肆意妄為。日方的底線是其在廈門的行動不能太過火，而引起英美等列強的干涉；臧致平的底線在於守住廈門這塊地盤，而不至於因為和黑幫籍民及其背後的日方的利益之爭失去廈門。第一次台探事件之所以稍有和緩，也是與當時臧致平所面臨的十分嚴重的軍事危機有關。當時臧致平正與反對派軍閥展開殊死的較量，而閩系海軍又進逼廈門，要求臧致平交出廈門，臧致平在廈門的統治已經搖搖欲墜。因此，臧致平在生死存亡的關頭向日本方面作出了一定的妥協，試圖緩和其內憂外患的困境。在臧致平與日領的博弈到了快要失去控制的時候，雙方又基於對各自利益的守護

而達成了一定程度上的妥協。

最終中日雙方達成的條件是：日方堅持的警察廳長陳為銚的辭職得以實行，並且臧致平將偵探移駐磐石炮台和總司令部附近加以約束，日領則宣稱將遣送黑幫籍民回台。⁷⁴ 輿論認為，中日雙方達成的條件是中方失利。日領允諾遣送一部分黑幫籍民回台只是為了平息廈門百姓的公憤，黑幫籍民眾多，所遣送者只佔很小一部分，而且遣送回去後又有新的黑幫籍民渡來廈門，根本無法肅清黑幫籍民。⁷⁵ 但是在雙方實力懸殊的情況下，腹背受敵的臧致平也難以取得更多的權益。其後隨着臧致平將廈門讓渡予閩系海軍，雙方的交涉停滯，日方並未嚴格執行將黑幫籍民解送回台的措施，廈門黑幫籍民問題依然嚴重，為第二次台探事件埋下種子。

餘語

臧致平主政廈門時期(1922.11—1924.4)，與黑幫籍民的關係出現過轉變的過程。在佔領廈門之初，由於臧致平地位還不穩固，因此與日領交換條件，合作取締黑幫籍民的不法行為。但是隨着臧致平在廈門站穩了腳跟並開始擴充地盤，需要廣開財源，因而他設法染指廈門的鴉片等利權，由此與黑幫籍民產生正面的利益衝突。當時，黑幫籍民為了反對臧致平，私下與臧致平的對手聯繫，介入軍閥內鬥，企圖顛覆臧致平的統治。臧致平察覺後，對黑幫籍民進行猛烈鎮壓，並利用當地宗族勢力組成偵探隊搜捕黑幫籍民，導致雙方仇殺不斷，演變成為全國矚目的第一次台探事件。該事件發生後，中日雙方進行了多次交涉，日本領事以武力相要挾，兩次給臧致平下達最後通牒，臧致平沒有屈從於日方的壓力。臧致平之所以敢於與日方公開對抗的原因之一，就在於他的行為得到了廈門百姓的支持。由於中日矛盾相當尖銳，臧致平時期廈門當地多次爆發反日運動和抵制日貨運動。廈門在日本對外貿易中十分重要，因而廈門百姓的抵制日貨運動給日方商人帶來了不小的損失。在此背景下，日本領事在第一

次台探事件中對臧致平的武力脅迫引起了廈門百姓的強烈反對。日本領事的作為也引起了在廈其他外國勢力的不滿，他們對臧致平頗表示同情。臧致平由此獲得了輿論的一致支持。之後，由於中日雙方商人向當局請願和平和英美領事的調解，並且臧致平正面臨反對派軍閥圍攻廈門和閩系海軍逼迫臧致平交出廈門的生死存亡的關頭，因而中日雙方達成一定程度上的妥協。其後隨着廈門政權的轉移，第一次台探事件不了了之，廈門的黑幫籍民問題終未獲得妥善解決。

第一次台探事件造成了廈門甚至福建百姓與台灣籍民之間的嚴重裂縫與不信任。這種不信任的認知多少也影響到抗戰後國民政府對於台灣籍民的政策。然而追根溯源，黑幫籍民問題的出現不是台灣人民自願選擇的結果，而是日本帝國主義強加於中華民族的侵略所導致的。黑幫籍民已經成為兩岸人民歷史記憶的點滴，通過盡可能地還原相關歷史事實，有助於我們認識中國近代被帝國主義列強支配以及國內時局動蕩不安所導致的複雜多變的歷史圖景。

註釋：

1. 參見[日]中村孝志著，卞鳳奎譯：《中村孝志教授論文集》，台北：稻鄉出版社，2003年。
2. 參見[日]若林正文：《日據時代台灣籍民的中國結》，《當代》1987年第9期。
3. 參見卞鳳奎：《日據時期台灣籍民在大陸及東南亞活動之研究(1895—1945)》，合肥：黃山書社，2006年，第139—162頁。
4. 參見梁華璜：《台灣總督府的“對岸”政策研究——日據時代台閩關係史》，台北：稻鄉出版社，2001年，第101—200頁。
5. 參見鍾淑敏：《日治時期台灣人在廈門的活動及其相關問題(1895—1938)》，載走向近代編輯小組《走向近代》，台北：台灣東華書局，2004年，第414—450頁。
6. 王學新提出了黑幫籍民的三階段發展論，即1910年代黑幫籍民形成的“台匪”時期、1920年代黑幫籍民茁壯成長的“武

歷史事件

- 力派”時期以及1930年代黑幫籍民的歸屬“日籍浪人”時期。在這三個階段的演變中，日方對籍民的主要態度有從厭惡、拉攏直至利用的變化。王學新還注意到日本當局利用黑幫籍民壓制廈門的抵制日貨運動，以及臧致平因鴉片專賣權與黑幫籍民而起的衝突。參見王學新：《日本對華南進政策與台灣黑幫籍民之研究（1895—1945）》，南投市：台灣文獻館，2009年，第4-5、81-163頁。
- 戴國輝著、洪惟仁譯：《日本的殖民地支配與台灣籍民》，載王曉波《台灣的殖民地傷痕》，台北：帕米爾書店，1985年8月。
 - 陳小沖：《日據時期台灣與大陸關係史研究（1985—1945）》，北京：九州出版社，2013年3月，第80-114頁。
 - 黃俊凌：《抗戰時期福建崇安縣的台灣籍民——心態史視域下的考察》，北京：九州出版社，2010年6月，第3-64頁。
 - 林真：《抗戰時期福建的台灣籍民問題》，《台灣研究集刊》1994年第2期，第71-78頁。
 - 參見李國梁：《“台灣籍民”與近代廈門社會經濟的若干考察》，載古鴻廷、黃書林主編《台灣歷史與文化》，台北：稻鄉出版社，2000年，第121-145頁。
 - 周子峰深入地剖析了民國時期廈門商會與當地政權的關係，以及廈門三大姓、角頭好漢和台灣籍民之間的關係，認為上世紀二十年代因籍民與當地角頭勢力的對抗而爆發的台探事件，成為台廈居民關係惡化的轉折點。參見周子峰：《近代廈門城市發展史研究（1900—1937）》，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5年，第1-10、202-212、243-294頁。
 - 北洋政府時期的廈門主要包括廈門島市區與鼓浪嶼兩部分，兩者在城市管理上歸入不同的行政規劃：前者是一個屬於中國政府管理的商埠，後者是由外僑成立的鼓浪嶼工部局所管理的公共租界。參見周子峰：《近代廈門城市發展研究（1900—1937）》，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5年，第11頁。
 - 1915年，為了迎接日本皇族閑院宮夫婦出席台灣所謂“始政二十週年紀念日”，台灣總督府加強肅清地方無賴，使得原本在台灣觸犯殺人、強盜殺人、抵抗官廳、傷害、逃獄、匪徒刑罰犯、強盜強姦等重罪者或者賭博、竊盜等前科犯難以在台灣立足，到了二十年代，總督府再度厲行取締台灣黑社會幫派，迫使大部分黑幫勢力離開台灣，偷渡到與其祖先、語言、風俗、習慣等一致的廈門。參見[日]菊池義郎：《廈門領事函送有關取締無旅券籍民尤其是偷渡不逞之徒之公函抄本》，載王學新編譯《日據時期籍民與南進史料匯編與研究》，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8年10月，第352頁。
 - 原本廈門社會的主要地下勢力是哥老會等，但辛亥革命後，哥老會的成員有的參與革命被處決，有的變成土匪，有的被軍隊收編，使得廈門的黑社會結構出現變化。[日]菊池義郎：《廈門領事函送有關取締無旅券籍民尤其是偷渡不逞之徒之公函抄本》，載王學新編譯《日據時期籍民與南進史料匯編與研究》，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8年10月，第333-334頁。
 - 1910年12月，日本外務省在與華南各領事館及台灣總督府擬定了籍民入除籍原則。根據1912年的確定名簿顯示，廈門領事館轄區內在台灣有本籍而遭到除籍者有20名，無本籍而重新在台灣登記者有66名，無本籍而遭到註銷登錄的有188名。這些被除籍的台灣人多以台灣籍民的名義加入黑幫，成為黑幫籍民的一部分。參見鍾淑敏：《日治時期台灣人在廈門的活動及其相關問題（1895—1938）》，載走向近代編輯小組《走向近代》，台北：台灣東華書局，2004年，第402-403頁。[日]菊池義郎：《駐中國廈門一年間的思想與淺見》，載王學新編譯《日據時期籍民與南進史料匯編與研究》，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8年10月，第146頁。
 - 廈門當地一些不法分子為獲取身份便利，冒充台灣籍民，和真正的黑幫籍民一起為非作歹。廈門當地人冒充籍民的方式各式各樣，或自扮日本籍民，或向真正的台灣籍民租借身份。冒充者把代表台灣籍民身份的籍民牌懸掛在自家房門上，便堂而皇之地以籍民自居。由於假冒者甚多，有時一個黑幫籍民的身份會同時租給數個當地人。[日]菊池義郎：《廈門領事函送有關取締無旅券籍民尤其是偷渡不逞之徒之公函抄本》，載王學新編譯《日據時期籍民與南進史料匯編與研究》，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8年10月，第339頁。
 - 例如日領堅決主張中國官員不得侵入懸掛台灣籍民的籍民牌的家宅，從而使得很多掛着籍民牌從事非法勾當的犯罪巢穴成為中國官員取締之外的對象，黑幫籍民得以逍遙法外。參見[日]菊池義郎：《廈門領事函送有關取締無旅券籍民尤其是偷渡不逞之徒之公函抄本》，載王學新編譯《日據時期籍民與南進史料匯編與研究》，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8年10月，第339頁；（日文）《受旭旗保護，幸福之台灣籍民》，《台北州時報》1927年1月17日，第63-65頁。
 - 《廈門設警問題之電訊，胡瑞霖所擬辦法》，《申報》1917年5月5日，第6版。《閩省長處置籍民之條陳》，《晨鐘報》1917年5月3日，第248號，第3版。
 - 很多黑幫籍民與在廈門的日本律師所有密切聯繫，因此只要同伙遭到中國方面之拘捕監禁，就會通知日本律師事務所出面與中國方面交涉，並通知領事館及總督府。一旦總督府查明犯人確實為籍民身份時，領事就必須向中國請求引渡。而黑幫籍民被中國官吏引渡給駐廈日本領事館後，駐廈日本領事館多因證據不充分而作出行政處分或令其返回台灣。但這些被處以行政處分的黑幫籍民被遣返回台後，很快又偷渡回到廈門。參見王學新編譯：《日據時期籍民與南進史料匯編與研究》，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8年10月，第37、331頁。
 - [日]中村孝志著，卞鳳奎譯：《“台灣籍民”諸問題》，《中村孝志教授論文集》，台北：稻鄉出版社，2003年，第86頁。
 - [日]菊池義郎：《廈門領事函送有關取締無旅券籍民尤其是偷渡不逞之徒之公函抄本》，載王學新編譯《日據時期籍民與南進史料匯編與研究》，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8年10月，第339頁。

23. 參見王學新：《日本對華南進政策與台灣黑幫籍民之研究》，南投市：台灣文獻館，2009年，第95頁。
24. 《廈門通訊，日商之情見勢絀》，《晨報》1919年9月29日，第2版；《廈門抵制之交涉》，《大公報》1919年10月9日，第3版；《廈門因劫案釀成罷市》，《申報》1920年1月16日，第7版。
25. 臧致平（1864—1944），字和齋，安徽省太和縣（今界首市城關）人。1913年11月，北洋政府任命臧致平為第十四混成旅旅長。1917年9月12日，臧致平任漳汀鎮守使。翌年，臧致平移駐廈門並提升為福建第二師師長。參見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匯編》第3輯（上冊），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626頁。
26. 《1922年11月8日，廈門去函，第300號》，載戴一峰主編《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1911—1949）》，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77年12月，第124頁。
27. 《廈門前途之危機》，《晨報》1923年12月19日，第5版。
28. 蜀生：《廈門罷市風潮》，《申報》1924年1月6日，第10版。
29. 蜀生：《廈門通信》，《申報》1923年11月21日，第10版。
30. 《廈門前途之危機》，《晨報》1923年12月19日，第5版。
31. 《1923年2月6日，廈門去函，第314號》，載戴一峰主編《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1911—1949）》，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7年12月，第140頁。
32. 蜀生：《廈門實行鴉片公賣，臧致平公佈公賣簡章》，《申報》1924年2月10日，第10版。
33. 《在廈台人行凶詳志》，《晨報》1923年7月26日，第5版；《廈門因抵貨罷市之電訊》，《申報》1923年7月8日，第14版。
34. 《廈門因抵貨罷市》，《民國日報》1923年7月8日，第10版；《廈門7日罷市》，《晨報》1923年7月9日，第3版；《對付廈門行凶日人》，《民國日報》1923年7月9日，第10版。
35. 《閩南南北軍相持之現狀》，《申報》1923年10月1日，第10版。
36. 例如黑幫籍民趁着臧致平被海陸聯軍包圍、無暇看顧廈門的治安之際，公然在廈門鳴槍搶劫商旅行人，繼而竟然搶劫有衛兵護衛的押餉的軍人，導致廈門商業因而蕭條，臧致平的稅收受到影響。臧致平此時無力維持廈門治安，廈門各界自行組織廈門治安維持會以自衛，廈門的外商紛紛請本國軍艦的海軍陸戰隊上岸保護，情形十分嚴重。《閩粵軍包圍中之廈門》，《晨報》1923年9月6日，第5版；《水深火熱之廈門》，《晨報》1923年9月7日，第5版。
37. 日籍浪人史料徵集小組：《廈門日籍浪人記述》，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廈門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廈門文史資料》第二輯，內部發行，第32頁。
38. 《台民又在廈門肇事之滬訊》，《申報》1923年9月25日，第13版；《廈門之憂在內不在外，臧致平已失維持秩序能力》，《晨報》1923年9月25日，第2版；《廈門台匪與商團激戰之經過》，《晨報》1923年10月15日，第5版。
39. 《日領左袒廈籍民》，《京報》1923年9月27日，第2版；《日艦在廈門上陸》，《順天時報》1923年9月22日，第3版；《廈門實行罷市，抵制日軍登陸》，《京報》1923年9月30日，第2版。
40. 《廈門台匪與商團激戰之經過》，《晨報》1923年10月15日，第5版。
41. 《不堪設想之廈門》，《晨報》1924年1月16日，第5版。
42. 《廈門電》，《申報》1924年1月18日，第6版。
43. 蜀生：《廈門罷市風潮》，《申報》1924年1月6日，第10版。
44. 蜀生：《廈門通信，廈埠之治安問題》，《申報》1924年1月14日，第7版。
45. 李清波手下多為廈門石滬吳姓、丙州陳姓、後麴紀姓三大姓的族人，三大姓在廈門地方上有相當的勢力。參見《擾攘不已之閩南》，《晨報》1924年1月25日，第5版。
46. 《海軍治下之廈門》，《晨報》1924年6月9日，第5版。
47. 《廈門中日新交涉》，《民國日報》1924年2月9日，第6版。
48. 《軍匪互鬥中之閩南》，《晨報》1924年1月17日，第5版；《廈門島之危機》，《晨報》1924年2月25日，第5版。
49. 《查街停頓後之台匪》，《晨報》1924年1月22日，第5版。
50. 蜀生：《廈門檢查台人案近訊，警廳請拒日領干涉》，《申報》1924年1月27日，第7版。
51. 蜀生：《廈門實行鴉片公賣，臧致平公佈公賣簡章》，《申報》1924年2月10日，第10版。
52. 蜀生：《廈門中日交涉擴大，日領提出三條要求，臧致平完全拒絕》，《申報》1924年2月20日，第11版。
53. 《廈門發生新交涉》，《京報》1924年2月10日，第2版；《廈門事件之擴大》，《京報》1924年2月14日，第2版；《廈門軍警格殺台匪之交涉》，《京報》1924年2月22日，第3版。
54. 蜀生：《廈門中日交涉擴大，日領提出三條要求，臧致平完全拒絕》，《申報》1924年2月20日，第11版。
55. 《廈門軍警格殺台匪之交涉》，《京報》1924年2月22日，第3版。
56. 《廈門島之危機》，《晨報》1924年2月25日，第5版。
57. 《軍匪互鬥中之閩南》，《晨報》1924年1月17日，第5版。
58. 《廈門軍警格殺台匪之交涉》，《京報》1924年2月22日，第3版；《閩人力爭廈門交涉》，《民國日報》1924年2月26日，第7版。
59. 戴一峰主編：《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1911年—1949年）》，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7年，第183頁。
60. 蜀生：《中日交涉續志，形勢似趨和緩，有美人出任調停，公民大會之宣言，台人尚在巡警中》，《申報》1924年2月22日，第11版。

歷史事件

61. 《廈門台人與軍警大激戰，台人自行縱火，擊傷軍警數人，混戰終夜幸即鎮平》，《申報》1924年2月24日，第10版。
62. 《廈門兵匪又劇戰一次》，《民國日報》1924年3月2日，第7版。
63. 蜀生：《廈門台人與軍警大激戰，台人自行縱火，擊傷軍警數人，混戰終夜幸即鎮平》，《申報》1924年2月24日，第10版。
64. 《廈門兵匪又劇戰一次》，《民國日報》1924年3月2日，第7版。
65. 蜀生：《廈門交涉已漸緩和，中日商民發起仲裁團》，《申報》1924年3月2日，第10版。
66. 戴一峰主編：《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1911年—1949年）》，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7年，第187頁。
67. 蜀生：《中日交涉將解決，偵探全部移離市街，陳為銚十二日去職》，《申報》1924年3月17日，第7版。
68. 《廈門島之危機》，《晨報》1924年2月25日，第5版。
69. 蜀生：《廈門中日交涉近訊，王獻臣利用台人圖復說》，《申報》1924年2月27日，第10版。
70. 《廈門中日交涉續志》，《大公報》1924年2月25日，第3版。
71. 《廈門台人與軍警大激戰，台人自行縱火，擊傷軍警數人，混戰終夜幸即鎮平》，《申報》1924年2月24日，第10版。
72. 蜀生：《廈門交涉已漸緩和，中日商民發起仲裁團》，《申報》1924年3月2日，第10版；蜀生：《中日交涉將解決，偵探全部移離市街，陳為銚十二日去職》，《申報》1924年3月17日，第7版；戴一峰主編：《廈門海關歷史檔案選編（1911年—1949年）》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7年，第183、186頁。
73. 《廈門軍警格殺台匪之交涉》，《京報》1924年2月22日，第3版。
74. 蜀生：《廈門交涉已漸緩和，中日商民發起仲裁團》，《申報》1924年3月2日，第10版；蜀生：《中日交涉將解決，偵探全部移離市街，陳為銚十二日去職》，《申報》1924年3月17日，第7版。
75. 《廈門中日交涉行將解決》，《大公報》1924年3月5日，第3版。

